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

八旗都統

授官 世襲佐領 補授公中佐領

世襲佐領○順治初年定。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襲佐領員缺。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及年歲未滿。均得與擬正陪。具題補授○雍正元年奉

旨。補授世襲佐領。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。於家譜本名之下。註明情由。○又

諭。嗣後十六歲上朝之佐領。著委員率領指教。俟四五年後。再令其自行供職。○三年奉

旨。嗣後八旗世襲佐領。家譜內著將原立佐領人之子孫。按其名數儘行開入。如一譜不能盡書。即繕兩譜具奏。○又奉

旨。八旗世襲佐領。凡應列名之人。如遇患病緣事一切情由。均於本人名下註明。○四年議准。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內。如有年老衰庸不能辦事者。引見休致。於本人子弟及近族人內。遴選奏補。如本族無人。其佐領係祖父宣力所得。不便革除者。於該旗內揀選才能之人。引

見兼管。此等兼管之人。敘功治罪。與佐領同。○七年

諭凡原管佐領雖經異姓管理數次遇員缺仍應於原

文佐領人之子孫内遴選補授如本族一時不得人

再於該旗應升人内選補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長

成仍行歸還如此方為允協永著為例○十一年奉

旨嗣後家譜所載正陪人員内有現在軍前者均於各

名下註明○十二年覆准八旗擬補世襲佐領將出

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内

揀選擬正近族内揀選一人擬陪仍於有分宗

支内每支揀選一人通行引

見簡補○乾隆元年

諭八旗專管佐領及佐領下人等彼此爭訟不息是以
皇考特降
諭旨交內閣恭查
實錄定為原管佐領世管佐領業經傳行八旗再此內
或別有情由其心不服者令將緣由聲明於雍正九
年已降
旨通行曉諭迄今數載鑲黃旗都統始行查奏則別旗
仍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數定則爭訟將無底
止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查辦如何永著為例定擬具
奏欽此遵

旨議定。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。其原得佐領緣由。並佐領下人原係何處人編入此佐領。均覈明造冊。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均開列姓氏。於本名下畫押。該旗彙總具奏。將畫押檔冊鈔錄三本。一本存本旗公署。一本存兵部。一本兵部鈐印交該佐領收存。以備稽考。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。即覈對原冊。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。佐領襲替時。將新襲人姓名增註於冊。本旗族長亦別造一冊收存。其族長更換時。仍行交代。該旗於歲終將各佐領族長等所存之冊點驗。若有

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。本人交部治罪。仍將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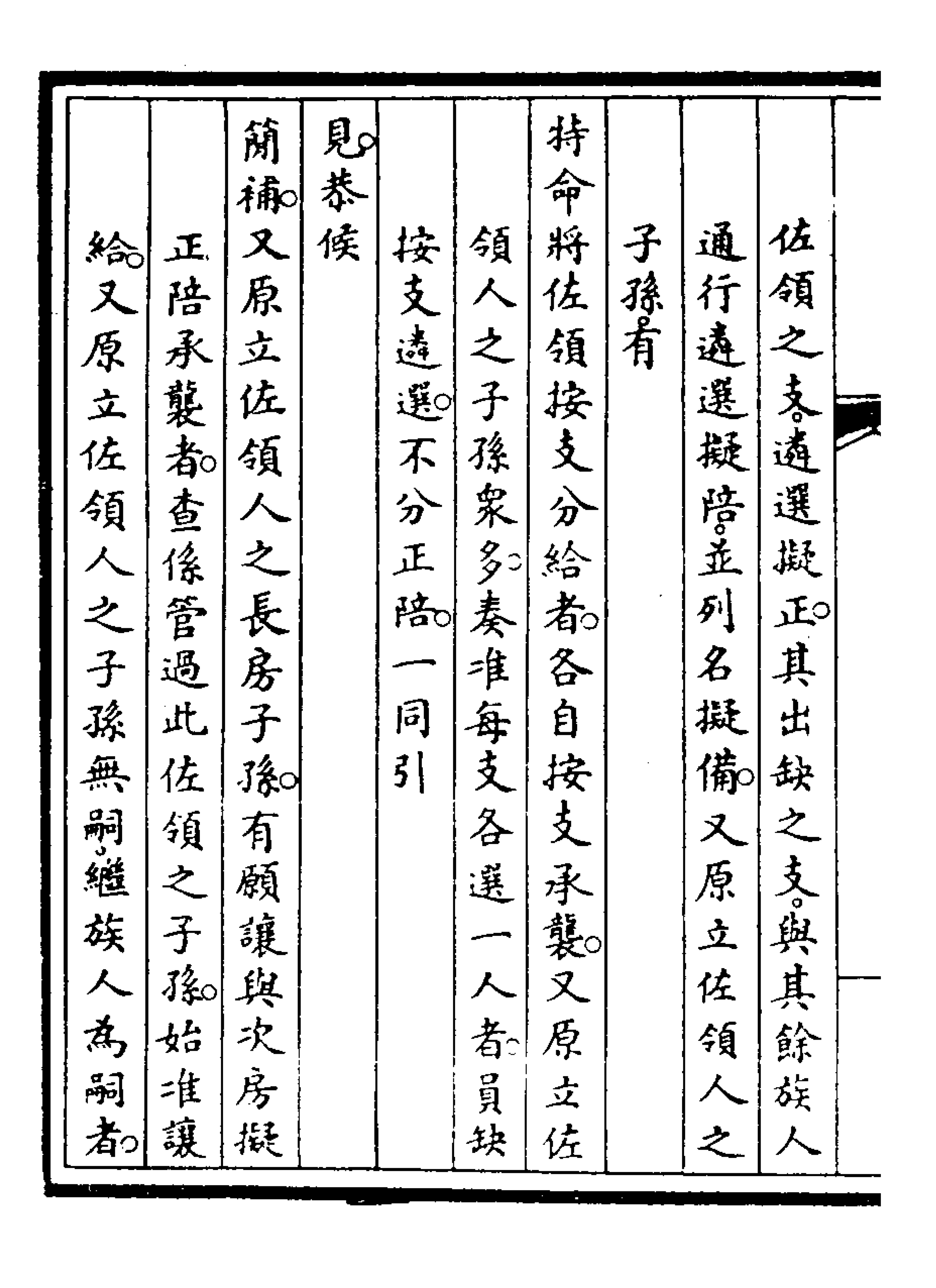
冊校對更正。○三年

諭。向来八旗補授佐領。並無家譜。由該旗大臣分別揀選具奏補授。嗣因管旗大臣辦理不免偏執。是以定有家譜。迨既有家譜之後。仍將不應補之人列入。其應補之人轉致刪除。且其佐領根由。終未明悉。夫八旗佐領根由。若不詳加定議。日後終不免於爭訟。是以降旨令王大臣辦理。今八旗議奏家譜。其原管佐領。或係功臣帶来所屬人丁編為佐領。或因功績茂著。賞給人丁編為佐領。此等佐領員缺。原立佐領人

之子孫。不論曾否管過佐領。均應有分。原立佐領人之親兄弟。雖曾管過佐領。其子孫不准得分。世管佐領。或係將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令其承管者。或初編佐領時即經管理。後積有數輩作為世管佐領者。又有分編佐領時即令承管者。此等佐領。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准擬正。其餘管過佐領人之子孫。酌其譜系遠近並管理次數。有應得擬正之分。應得擬陪及擬備之分者。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。念分不應得之族人。係一祖所出。請一併得分。或其本支內已有佐領。將別佐領讓給無佐領之支。或每支各管一佐領。再

補授佐領內。有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。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陪。若出缺之人並無子孫。將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正。或次房之子孫擬正。長房之子孫擬陪。至於家譜。或將有分之人開入。或不論有分無分一併開入。將情由旁註之處。均未議及。又原立佐領內有滋生之佐領。補授時有於原立佐領黏寫黃籤。亦有於滋生佐領黏寫黃籤。辦理亦未畫一。今清理佐領根源。原期永為定例。若不詳晰。日後終不免紛爭。管旗大臣遵行亦難。著原辦理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。此外別簡王大臣。將所奏之佐領詳

細校閲。分別正陪備用之分。應否載入家譜。及如何
黏籤之處。分析詳議。畫一辦理。並將八旗承襲世爵
鈔錄家譜。一同定議具奏。欽此。遵
旨議定。承襲原管佐領。係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管
理佐領員缺。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。別房管過
佐領人之子孫擬陪。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
其子孫例不應補。仍於長房之別支遴選擬正。
別房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。以出缺人之子孫
擬正。長房之子孫擬陪。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
罪其子孫例不應補。即於長房之子孫內擇無


佐領之支。遴選擬正。其出缺之支。與其餘族人
通行遴選擬陪。並列名擬備。又原立佐領人之
子孫有
特命將佐領按支分給者。各自按支承襲。又原立佐
領人之子孫衆多。奏准每支各選一人者。員缺
按支遴選。不分正陪。一同引
見。恭候
簡補。又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。有願讓與次房擬
正陪承襲者。查係管過此佐領之子孫。始准讓
給。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無嗣。繼族人為嗣者。

其族人之子孫。得與正陪之選。若繼異姓為嗣者不准。又原立佐領人無嗣。未曾繼立者。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。次及親伯叔之子孫。不論曾否得過佐領。俱得與正陪之選。伯叔祖之子孫。雖經管過佐領。不准與選。兩三佐領同在一支者。其員缺。以無佐領之支擬正。出缺之支擬陪。兩姓互管一佐領者同。兩支各管一佐領者。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。彼一支擬陪。兩支之族人列名。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。三姓四姓互管一佐領者。出缺人之子孫擬陪。各姓通行遴選

擬正及列名。承襲專管佐領。係原立佐領人之
子孫管理佐領員缺。以出缺人之子孫擬正。管
過此佐領人之子孫擬陪。族人列名備選。若係
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管理佐領員缺。
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正。出缺人之子孫
擬陪。族人列名備選。餘與原管佐領同。承襲世
管佐領。原立佐領人無嗣。未曾繼立者。其員缺
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。無親兄弟子孫。次及親
伯叔之子孫。無親伯叔子孫。次及近族。不論曾
否管過佐領者。均得擬正擬陪。若原立佐領人

無嗣。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。經親伯叔之子孫承襲者。其員缺以親兄弟之子孫擬正。其親伯叔之子孫亦得與選。至伯叔祖之子孫曾伯叔祖之子孫管過此佐領者。准其擬陪。高祖以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。准其列名。均不得擬正。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。願讓與伯叔兄弟以及遠族之人擬正陪承襲者。不論曾否管過佐領。皆准讓給。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。因本支內已有佐領可襲。於別支佐領。分雖應得不願與選者亦聽。又一族人編成之佐領。出缺人

之子孫擬正○其餘族人通行擬陪列名○餘與原管佐領同○八旗察哈爾奉天等處原管專管世管佐領員缺○均照此例辦理○又議准○佐領獲罪○除犯十惡及軍機得罪者○雖遇

恩赦○其子孫不准承襲外○其餘情罪尚輕者○子孫仍准承襲○其不准承襲之人蒙

恩復加錄用○或從發遣處放還及於卒者庫放出者○其子孫照常開列○又獲罪人子孫既不准承襲○別支又無應襲之人○查係陣亡之子孫○該旗奏

請

欽定。○六年奏准。世管佐領出差逾半年者。於該佐領之本族官員內。揀選二人。引見署理。如本族內無應署之人。於該旗內揀選一人。引見署理。○十七年奏准。世管佐領員缺。其應襲之子孫。有在拉林阿爾楚喀地方種地者。若分應擬正。照例咨取來京引見。止係擬陪列名。可於在京分所應得之人內選取。如再不得人。將種地人列名進呈。不必行取來京。○二十五年奏

旨。宗室人等。若令包衣佐領兼管。年久與包衣佐領下
人無異。嗣後宗室等事務如何辦理之處。著軍機大
臣等會同宗人府議奏。欽此。遵
旨議定。王公包衣佐領兼管之宗室人等。酌量族之遠
近。人之多少。添設宗室佐領數員。令其專管。其
添設之員。由宗人府在各旗現任四品以上宗
室章京內遴選。帶領引
見補授。儻四品以上不得人。於五品內遴選。賞給四
品頂戴。鑄給宗室佐領圖記。○二十六年覆准。
外省世襲佐領缺出。由該將軍等選擬正陪咨

送来京。令該旗帶領引

見補授。其列名之人。不願來者聽。○二十八年

諭。補放承襲佐領。於各省駐防人員內有應行擬正者。仍著來京引見。其餘擬陪列名者。不必令其來京。遴選在京各支派人帶領引見。○二十九年奉

旨。外省駐防將軍大臣等所管佐領。向無應否開缺定例。是以補放外任後。無子嗣者。願將佐領留於己身。有子嗣者。欲多得一官。鑽營開缺。另行承襲。此弊不可不除。嗣後補放駐防大臣及緣營官員。其所管佐領。俱著將承襲家譜一併進呈。或令人署理。或另行

補放請旨辦理。○三十年

諭。從前所辦管佐領襲官事務。應得正陪之分。每多不均。曾派王大臣查覈根由。定分辦理。但條款過多。令八旗拘執遵辦。反至煩冗。理宜酌為簡易。交軍機大臣等會同八旗大臣。將從前所定八旗管佐領襲官條款。覆行清查。定擬具奏。俟帶領該員等引見時。朕再酌量辦理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原立佐領之子孫長房管理佐領員缺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別房管過之子孫擬陪。其餘無論曾否管過。通行遴選列名。出缺之人或無嗣或

獲罪子孫例不應補。仍於長房別支內擬正。別房管理佐領員缺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長房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。俱准擬陪。其餘通行遴選列名。出缺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子孫例不應補。以管過之長房擬正。若未經管過與現管佐領。以管過之別房擬正。其未經管過者。仍以出缺之別支擬正。其現管佐領者。以無佐領之長房擬正。別房出缺之房。通行遴選擬陪列名。襲官亦照此例。立官人之親子孫襲官後。又因宣勞得官。合原官承襲者。若無擬正之分。應得擬陪

之分。又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世管佐領。若僅二三房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無佐領之房擬陪。現有佐領之房列名。若係一人之子孫管過員缺。由無佐領同帶來人之子孫內一房擬正一房擬陪。出缺之子孫列名。若三四房僅係一佐領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其餘擬陪列名。出缺之人若無嗣。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。若因罪革退。子孫例不應補。本房雖有別支。不准擬正。止准擬陪。其無佐領同帶來人之親伯叔祖之子孫內有管過者。亦得擬陪。遠族管過之子孫列名。

又有各將半分佐領合為整佐領現滋生為二者。原管過半分佐領之子孫。均應得分。若無嗣於親兄弟之子孫內。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俱照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之例辦理。又立佐領之人有親子孫。而讓與親兄弟伯叔伯叔祖曾伯叔祖之子孫及遠族人互管者。若親兄弟之子孫管過員缺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立佐領之子孫擬陪。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。出缺之人或無嗣。或罪廢。子孫例不應補。本房即有別支。止得擬陪。以立佐領之子孫擬

正。若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員缺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。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。出缺之人或無嗣。或罪廢子孫例不應補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。若二三箇佐領。係立佐領之親子孫管過員缺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出缺房分現有承管佐領者。由無佐領房分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。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。若二三箇佐領。俱係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管過員缺。以立佐領之子孫擬

正。出缺之子孫擬陪。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。若立佐領之人現有親子孫。而被遠族子孫管理者。其員缺。仍由立佐領之子孫與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之子孫內擬正。立佐領之親伯叔祖曾伯叔祖之子孫內。有管過者擬陪。其餘立佐領與管過此佐領。及現出缺之子孫列名。此等佐領。若僅存一支者。照親子孫管過佐領之例辦理。又立佐領之人絕嗣。由親兄弟以及親伯叔之子孫。無論曾否管過。一體得分。親兄弟伯叔之子孫內僅存一房者。照親子孫

管過佐領之例辦理。若係二三房。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管過之子孫擬陪。其餘列名。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有子孫而被親伯叔祖之子孫管理者。其員缺。仍以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正。管過之子孫擬陪列名。若立佐領之親兄弟子孫未經管過向係遠族承管者。管過之子孫亦得列名。如立佐領之人及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俱無嗣。係親伯叔祖之子孫管過者。亦將出缺之子孫擬正。無佐領之房分擬陪。餘者列名。若二三箇佐領。俱係一房管理。其員缺。由無佐領之

房分選擬正陪。出缺之房與別房及管過此佐
領遠族子孫列名。立官立佐領之人絕嗣被別
房承襲後。僅存一房。令其世襲罔替。又立佐領
之子孫與親兄弟之子孫互管優異世管佐領。
因立佐領之人著有勞績。始為優異。除立佐領
之子孫管過得分辦理外。立佐領之親兄弟管
理之佐領員缺。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。出缺之
子孫擬陪。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。若
立佐領後經親兄弟管過始為優異。嗣皆兄弟
之子孫承管者。其員缺立佐領之子孫擬正。出

缺之子孫擬陪。又族人編成之世管佐領員缺。
以出缺之子孫擬正。族中俱應得分。通行遴選
列名。○三十三年奏
旨。無根由佐領。一家承管五世以上者。例作世管佐領。
嗣因獲罪革退。加恩著伊子再管一次。如果稱職。仍
為世管佐領。若又因罪革退。即作為公中佐領。○又
奏准。嗣後世管佐領降級調用之缺。既以他人
承襲。降級人員。毋庸調補。○又奏
旨。察哈爾兩翼佐領。例由兩翼輪管。若一邊承襲。與世
管無異。嗣後分應擬正者來京引見。擬陪者毋庸前

來。著為令。○三十四年覆准。八旗勳舊世管輪管佐領。補放別城協領等官。其原襲之佐領。仍留本身。暫將伊族內有分之員揀派署理。若族內不得人。由本處官員內揀署。俟本人缺出。再照例由伊房族擇有分之人承襲。其派出署理之員。報部旗存案。年終將協領兼管佐領之處聲敘彙題。○三十八年奏准。凡承襲佐領之缺。有因罪革退。發往他省。嗣經續管之人缺出。而其子孫應得擬正之分者。家譜內先將伊子無罪之處聲明咨取。如蒙

允准。再行帶領引

見。補授後。亦應於家譜内註明。○四十一年議准。八旗新襲該旗佐領覺羅佐領等。十六歲以上將佐領事務令人署理。在旗下印務處學習行走。至二十歲時。再行具奏。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。如二十歲尚不能辦事。仍令人署理。俟學習二三年。再行具奏。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。宗室佐領十六歲時。在宗人府宗室章京上學習行走。至二十歲後。將佐領圖記移付管理。由宗人府

帶領引

見補授。○又議准。勳舊世管佐領內。有才具平庸不能辦事者。俱不准掌圖記。若有年幼可造之人。交印務參領約束學習。逾歲無可造就。即令當閒散差使。此項員缺。將本族能辦事之人署理。若本族不得人。於本旗給事中監察御史部屬參領章京內遴選奏署。其不准掌圖記之佐領。果能奮勉學習。俟可以辦事時。該旗都統再將圖記事務移交該員之處具奏。其委署之員。三年無過。即於佐領任內紀錄一次。○四十二年奏准。告休人員

賞給半俸全俸者。其所兼世職。毋庸另襲。仍留本身。俟伊身故後。再行照例辦理。如兼世管佐領。有辦事之責者。照例承襲。聲明緣由奏請

欽定。○又奉

旨。八旗承襲佐領世職。有分應承襲之人在外省者。向俱調取來京引見。後經朕降旨。有似此者。著具奏請旨。再行調取。但此內有在駐防地方立有產業不願來者。著交八旗都統。嗣後承襲佐領世職。其有分應奏請調取之人。行文各該處大臣。詢問本人願來者。即令來京引見。其不願者。毋庸咨送。著為令。○四十

三年

諭承襲佐領家譜內不得數世用一字編起將此通諭
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遵行○又奏准東三省察哈
爾等處無根由之公中佐領照在京之例管過
四次以下者作為公中佐領五次以上者作為
伊等族中世襲佐領遇員缺俱照世管佐領之
例遴選若才具優長官職尊大者毋庸論其支
派選取列名再給伊等佐領根據文憑應交部
查辦編註○又奏輪管五次以上之佐領既准
伊家世襲族中皆可得分此等佐領即名為族

中承襲佐領。員缺應擬正陪者。仍照世管佐領之例遴選。其餘列名人員。止取才具優長官秩尊大者。毋庸按其支派。奉

旨。輪管佐領。從前因無族譜。俱為公中佐領。今將管過五次以上者。作為族中輪管世襲佐領。特因承管次數較多。加恩賞給。究非勳舊世管可比。嗣後儻有無知之徒互相爭訟。即着撤出。仍作公中佐領。○四十七年

諭。承襲世管佐領。即於在京有分人內遴選正陪請旨補放。如京中果不得人。始於駐防內有分應襲之人。

行文咨取○又奉
旨○嗣後朕於避暑山莊駐蹕時○補放世管佐領○惟將正
陪人員送往帶領引見○列名之人毋庸送往○如擬派
不公○自降旨傳取列名之人○若列名人內有謂都統
等擬派不公○情願前往者聽○五十三年
諭○嗣後承襲佐領官員○年至十二歲以上者○俱帶領引
見○著為令○五十四年
諭○嗣後因騎射平常革退之佐領○不必令出缺之子承
襲○俱令其伯叔兄弟承襲○將此交八旗一體遵行○○
嘉慶二年奉

旨。嗣後凡承襲佐領世職等官。次日覆奏時。將擬正者
應承襲之處。寫明。如放擬陪列名者。亦須註寫。不可
照前但繕名單。○道光十四年奏准。世管佐領升補
外任。其佐領仍留於本身。派員署理。○十九年
奏准。正紅旗漢軍騎都尉兼世管佐領多隆武
出缺無嗣。將擬陪之現管佐領劉定瑄擬正。由
該旗帶領引
見。○咸豐十年
諭。正黃旗滿洲奏世管佐領揀選承襲一摺。已革參將
覺羅台斐音所兼世管佐領一缺。該旗揀選擬正之

翰林院筆帖式普光。既經緣事革職。應不准其承襲。所有世管佐領一缺。著該旗於長房內另揀一員擬

正。帶領引

見。○同治四年

諭。前因湖北武昌城守營參將楊光普陣亡。該員長子培英失散。查無下落。當將楊光普所遺世管佐領及議卹應得雲騎尉世職。令該員次子匯英承襲。茲據鑲藍旗漢軍奏稱。培英現由湖北咨送回旗。其匯英承襲各職。可否改歸培英承襲等語。培英既係楊光普長子。所有匯英承襲之世管佐領兼一雲騎尉世

職。均著改歸培英承襲。○五年奏定。世管佐領出缺

無嗣。將長房之長子管過佐領之子孫揀選擬

正請

旨。○十二年奏准。承管佐領罪止革職。揀選其子擬

正。帶領引

見。○光緒七年奏准。雲騎尉兼族中襲替佐領出缺。

並無應襲之人。所遺族中襲替佐領。作為公中

佐領。揀員補放。○十二年奏准。原管佐領尚宗

權所出之缺。係康熙二十二年。

恩賞平南親王尚可喜之子和碩額駙尚之隆五箇佐

領中。尚之隆親子孫分管二佐領內之一。尚宗權之長子尚昌鳳。係屬庶出。例不應揀。將尚宗權之嫡次子尚昌安承襲。

補授公中佐領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員缺。以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統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。擬定正陪。具題補授。○雍正元年議准。八旗察哈爾世管佐領下滋生人丁。編為公中佐領者。遇員缺。以該佐領應升之官並滋生此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各官通行選補。又巴爾呼公中佐領員缺。於該

佐領應升官內選補。出缺之人有軍功者。其子
孫得與選。○四年奉
旨。公中佐領員缺。與原管世管佐領不同。護軍校驍騎
校乃六品微員。選補佐領。未免踰越。嗣後以該旗大
員引見補授。○又奏准。奉天府屬公中佐領員缺。以
應升之人擬正。其原管佐領人在任實能稱職。
其子又曾效力者。准以一人擬陪。如無合例之
人。止將應升之人保送。再於在京該旗選一人
擬陪。○又覆准。佐領不得兼散騎郎。○八年覆
准。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員缺。先儘該王屬下品

級相當之官擬補。如不得人。即於該旗大臣官
員內選補。○十一年奉
旨。公中佐領員缺。如將大臣補授。則職任事繁。無暇盡
心辦理佐領事務。仍在應升官內選補。庶幾有益。如
不得人。再將大臣引見。○又奏准。佐領不得兼任步
軍尉。○十二年奉
旨。佐領職任。甚屬緊要。向因大臣兼管。或致本旗大臣
瞻徇掣肘。是以降旨令於世爵或對品或應升官內
選補。並無永不令大臣兼管之旨。今該旗既不得應
補之人。即應奏明仍著大臣兼管。何得將驍騎校等

越次擬補。不但品級相懸。且無超羣軼衆之材。又無出兵效力之處。何所見而如此辦理。甚屬錯誤。著再行辦理具奏。並將此旨傳諭八旗知之。○乾隆元年奉

旨。公中佐領員缺。有經一姓管理數輩者。遇員缺。將其子孫揀選。與應升各官一同引見。○六年奏准。公中佐領員缺。以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及世爵遴選四五人。引見補授。○又奏准。公中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。於該旗應授佐領之人及各處咨送人員內揀選。如

不得人。於現任佐領內揀選引

見署理。○十五年奉

旨。從前公中佐領員缺。將大臣一同引見。雍正年間因

皇考曾降諭旨。大臣職務繁多。無暇辦理佐領之事。仍

令揀選官員補授。庶於事務有益。如不得人。再將大

臣引見。從此即不將大臣引見。此皆未明所降

諭旨之意。大臣無暇辦理佐領之事者。特指職務繁多

之大臣而言。非凡為大臣皆不得補授佐領也。且佐

領之職。管束教訓一佐領之人。與其令職官兼管。不

如令大臣兼管。更屬有益。雖職務繁多之大臣無暇

兼管。其事簡之大臣兼管佐領。何不可之有。若以身

為大臣。不便兼管佐領。何以原管世管佐領又有兼

管者。嗣後八旗公中佐領員缺。各該旗將事簡未兼

部務之大臣簡選引見。如不得人。再將應升官引見。

〇二十四年奏准。滿洲蒙古漢軍新營房章京

有補放公中佐領者。即移咨該旗。將該員即行

開缺另放。〇又奉

旨。世管佐領因罪革退。暫作公中佐領者。員缺以初得

佐領人親兄弟之子嗣畫譜進呈。〇二十五年奉

旨。無根由佐領。雖應作為公中佐領。但伊家管理多年。

著施恩遴選伊族中一人。與旗員一同帶領引見補放。若有不肖之徒。妄行爭訟。即作為公中佐領。永無承管之分。○二十六年奉

旨。輪管佐領內。如有管過五次者。缺出時。無論伊族有無職銜。遴選幾名。與旗下應放人員。一併帶領引見。其未過五次者。俱作為公中佐領。伊族中如有主事驍騎校六品以上官員。一併揀選帶領引見。如無六品以上者。止揀旗員補放。再有缺出。伊族中如有六品以上官員。不必拘泥前次未經列名。仍一併揀選帶領引見補放。將此交八旗遵照辦理。著為令。○二

十七年議准。無根由佐領。雖非世管佐領可比。
然竟作為公中佐領。亦屬不均。其員缺。無論出
缺之子。及族中之人。遴選一二人。與應升旗員。
一併帶領引
見補授。○三十年奏准。公中佐領內。如出差在半年
內者。仍照定例署理。如出差逾半年外者。即行
出缺。揀選應放之人。帶領引
見補授。○三十二年奉
旨。滿洲蒙古無根由公中佐領。有原從伊家帶來而又
承管數代者。缺出時。於襲過人員子孫內遴選。即品

級尚卑。亦將伊等前列。帶領引見補放。其有並非編立佐領之人。初次襲過後因無子。經別房承管數世。又因絕嗣。仍歸原放之子孫承管者。竟作為公中佐領。將應放人員。照例遴選帶領引見補放。○三十四年奉

旨。無根由公中佐領員缺。由應升官員內揀選。一併咨送。不得僅將原放佐領之子孫保送。○四十三年

諭。黑龍江等處編設佐領。有並非伊家自立。而連管數次嗣經別姓之人補放者。員缺不得照世襲佐領之例。將原放之子孫擬正。即照公中佐領例遴選補放。

將此由該部通行八旗及東三省。嗣後此等佐領缺出。俱著照此辦理。○又奉
旨大臣等有罰俸降級事故者多。若一概行查。未免不能得人。嗣後公中佐領缺出。遴選時毋庸行查。三品以下照例行查。○四十五年
諭向來給事中御史部院衙門郎中員外。兼旗下參領佐領。而公中佐領之缺。令文武大臣兼轄者尤多。嗣後旗員兼文職者。不必出缺。著八旗一體遵行。○四十七年奉
旨公中佐領。雖係理事之職。然缺出時可派人暫署。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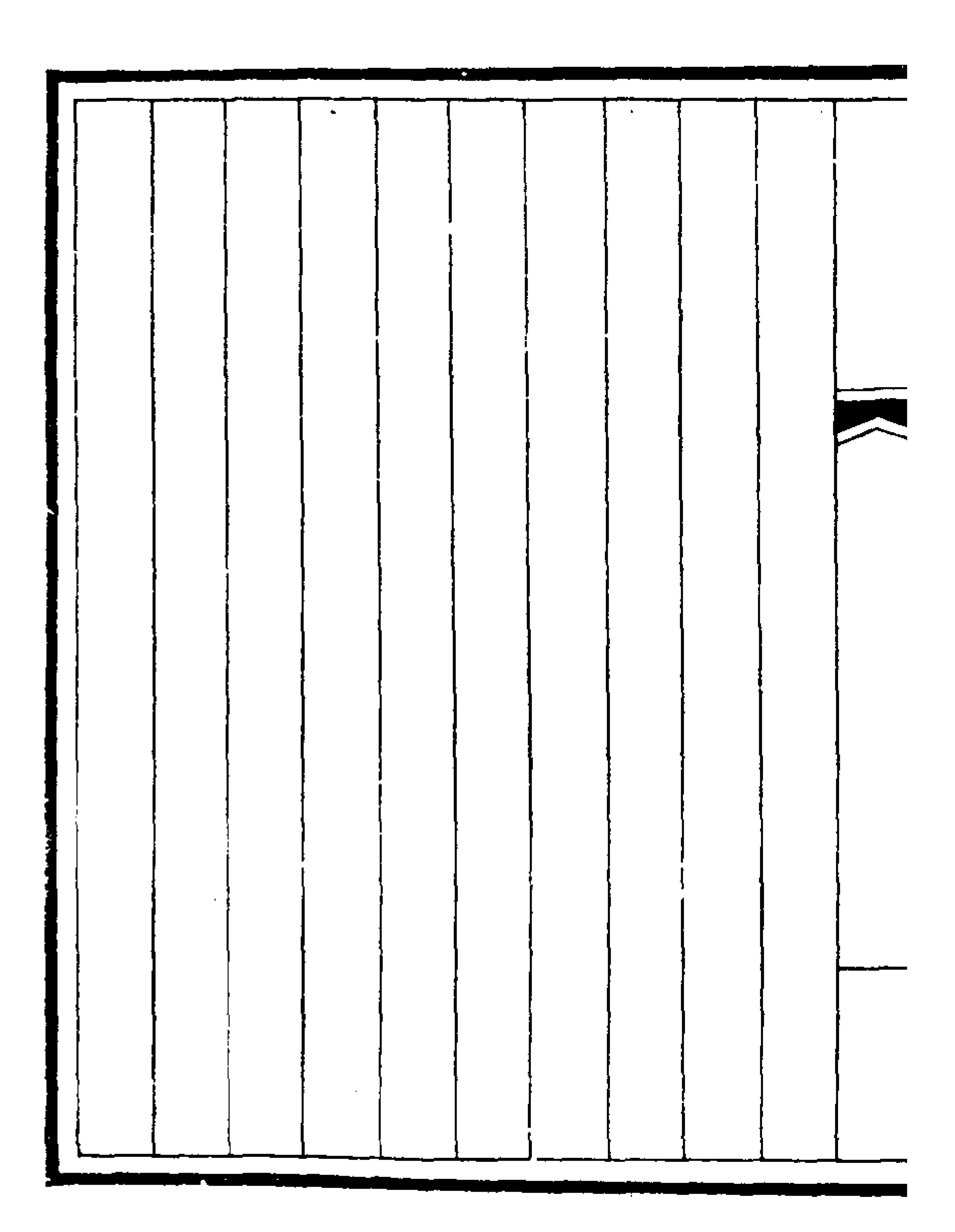
後朕駐蹕熱河。遇有公中佐領員缺。俟朕回京後帶
領引見補放。○四十八年奉
旨。向例八旗公中佐領員缺。因准文職大臣兼管。是以
尚書亦嘗派放。但尚書職任甚繁。無暇管理。殊屬無
益。著交八旗。嗣後除本家應襲佐領仍照例辦理外。
至補放公中佐領。不必擬及尚書。但由侍郎以下帶
領引見補放。○五十四年奉
旨。管理滋生佐領之人絕嗣。而別支亦無後者。不准管
理原佐領之子孫承襲。即為公中佐領。○嘉慶二年
奉

旨世管佐領員缺。若無子嗣。並家譜內亦無應襲之人。改為公中佐領。由本翼內應升官員分别揀選。帶、領引見補放。○四年奏准。公中佐領員缺。於八旗印務章京內通行遴選。帶領引見補授。○二十三年奏准。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。有辦事二十餘年。並無過失。年老告退者。仍留公中佐領。○咸豐二年奏准。騎都尉兼族襲佐領明善無嗣。將騎都尉誥敕並所管族襲佐領圖記繳銷。以族襲佐領。作為公中佐領。於旗員內揀選。帶領引

見補放。○同治二年奏准。緣事革爵所屬公中佐領

缺出。由本旗揀員請

旨補放。



八旗都統

授官 補授驍騎校 補授守護陵寢官 補授駐防協領 補授駐防參領

補授驍騎校。順治初年定。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。以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選補。漢軍驍騎校。以六品七品八品官領催馬甲選補。○康熙二十五年奉

旨。承襲雲騎尉之驍騎校。仍留驍騎校任。遇應升時。照雲騎尉品級升用。○雍正三年奉

旨。凡驍騎校員缺。定例於本佐領下選補。嗣後如遇本

佐領下無可補之人。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。

○五年奉

旨。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。儻於引見時有患病者。不妨少待。若為日既久。即將其名繕寫綠頭牌。入於引見人內。聲明情由具奏。○又

諭。凡奉旨記名補用驍騎校人等。不應於別佐領下之缺擬正。嗣後驍騎校缺出。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。即行開列。若本佐領下無人。或因本佐領之驍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。再將記名之人引見。○六年奉

旨。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時。於本佐領下揀選前鋒

護軍執事人等十人。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引見其餘八人。在外備用。若所擬正陪內無可用者即引見擬備之八人。如本佐領下不得可用之人。於該旗揀選補授者。仍照常擬二人引見。○乾隆四年覆准漢軍驍騎校員缺。由該旗於本佐領下領催內。揀選正陪二人。引見補授。如領催內不得人。將該佐領下出征效力年久之馬甲與領催等一同揀選三四人引見補授。○十八年議准八旗驍騎校員缺擬定正陪二人引

見其在外擬備之八人皆行停止○二十六年覆准
新襲佐領如年少不諳事驍騎校又才具平庸
者將別佐領下幹練之員對調令其協理事務
出缺時仍各按本佐領下之缺補放○二十七
年奏准軍營效力人員補授在京八旗驍騎校
該都統於該佐領下遴選前鋒護軍領催奏署
俟原官升調後委署之員行走勤慎即行引
見坐補若原官撤回軍營即將該員仍註旗册令回
原處當差遇應升之缺准其列名○三十二年
奉

旨。滿洲千總年滿保送後留京當差者。遇驍騎校護軍校員缺。該旗與應升人員一併帶領引見。○三十五年奏准。八旗嚮導處筆帖式二員。行走六年。再考驗馬步射。即行帶領引見。以驍騎校坐補。○三十七年奏准。嗣後善撲營教習等。俱戴虛銜金頂。即出伊等所用藍翎長缺。於本翼善撲內挑取。若行走三年。始終奮勉咨行該旗營。遇有應升驍騎校缺出。一體挑選。○四十一年奏准。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。以本佐領下健銳火器等營升用二員。年久諳練之領

催升用一員。儻遇應升缺出。營弁領催不得其人。即將奏留以驍騎校用之印務筆帖式補用。○四十七年奏准。驍騎校員缺。除行查健銳營滿洲火器營。將應升人員照例遴選外。所有前鋒親軍護軍領催。俱行文咨取。由該營出具考語。保送到時。通行遴選。○五十四年奏准。八旗印房外郎。五年期滿。咨行該旗。坐補驍騎校。○五十九年奏准。黏竿處拜唐阿保舉優者。遇有滿洲蒙古漢軍驍騎校缺。俱五缺用一。

補授守護

陵寢官。順治年間定。總管員缺。以
陵寢翼領。驍騎營參領。並男以下世爵。開列十八人題補。
翼領員缺。按翼於二等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參
領佐領內。遴選數人。由兵部引
見補授。防禦員缺。由該總管等將防禦之子弟及在
陵之禮部贊禮郎內。擇其勝任者。保送引
見補授。如不得人。即令在京該旗。於前鋒校親軍校
護軍校。驍騎校。及七八品官內。遴選題補。○雍
正五年覆準。防禦員缺。其子弟內如無咨送之
人。於在

陵寢之贊禮郎內。擇其人去得堪膺武職。能管束者保
送。如無應送之人。仍行文兵部。交該旗以應升
人員引
見補授。○乾隆二年覆准。
陵寢每處。按翼增設驍騎校一人。於該翼兵丁內。選正
陪送部。交旗引
見補授。如本旗防禦員缺。遇不應保送防禦子弟者。
即於驍騎校內揀選保送。該旗將本旗應升之
員擬陪引
見補授。○五年奏准。

陵寢防禦員缺。如原官果係累世守護已逾五十年者。
准其選子弟一人保送。如無合例之人。不准保
送。○七年議准。
陵寢總管員缺。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營參領內
選數人引
見。其本處翼領。列名請
旨。護軍驍騎營副參領與前鋒侍衛品級相同。亦准
遴選引
見。補授翼領。○九年議准。翼領員缺。以記名應升翼
領人員。按翼開列十人引

見所開十人內以卓異及辦事前鋒侍衛護軍副參

領印房副參領二等侍衛佐領兼印房行走各

官列於前前鋒侍衛各官列於後○十年奏准

翼領員缺將本處防禦一人送部引

見○十四年奉

旨

孝陵總管員缺翼領等皆係應升之人且路不甚遠著

調取來京與應引見之人一同引見著為令欽此遵

旨議定

東陵

西陵均離京不遠。總管員缺。將本處翼領調取來京。一

同引

見。至

盛京

三陵。距京遥遠。不便調取。仍照舊例行。○十八年議准

陵寢總管翼領員缺。將本處送部之人引

見補授。如本處無合例之人。准於在京侍衛及八旗

應升人員內。揀選二三人引

見補授。餘仍照前例行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

陵寢總管翼領。因係八旗公中升補。向由兵部引見。嗣後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。○三十二年覆准。

陵寢三十六員防禦內。有八十年以上者。出缺後。仍照舊例令伊等子孫承襲。其未及八十年者。皆作為公缺。嗣後缺出。如果子孫內官職相同。人品可用。即行揀選保送。由該旗再選擬陪之人。帶領引見補授。如官職人品不及者。照例於應升人內揀選保送。由該旗再選擬陪之人。帶領引見補授。○三十五年覆准。

陵寢防禦缺出。驍騎校內。如有年久歷練者。仍與贊禮郎一併遴選補放。其有由贊禮郎遴選保題防禦者。該管大臣遴選行走十五年以上善清語能約束者保送。如無應選之員。即咨行京師本旗。於出兵效力之驍騎校護軍校等員內。分別揀選。帶領引見補授。○又奏准。陵寢贊禮郎。不論出身。一體支給七品俸祿。用六品虛銜頂戴。其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作為六品之例即行裁止。○三十九年奉

旨。嗣後各

陵寢總管缺出。仍照舊例。於在京應升人員遴選。帶領

引見補授。○又議准。

三陵公中防禦員缺。以

盛京宗學總管副管與該處驍騎校。通行揀補。翼

長員缺。以兼佐領之宗學總管與該處旗下章

京通行揀補。○四十七年覆准。

西陵防禦員缺。先將驍騎校及行走過十五年之贊禮

郎內。不論旗分通行遴選。儻驍騎校內一時不

得其人。贊禮郎內亦無行走過十五年者。該管

大臣據實聲明。再於行走過十年之贊禮郎內。
遴選正陪送部。轉咨該旗帶領引
見補授。○五十六年覆准。
三陵翼長員缺。於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並世襲防
禦宗學覺羅總管頭等侍衛內。無論旗翼。概行
遴選。如仍不得人。於
盛京八旗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或佐領遴選
保送補授。○嘉慶四年奏准。
陵寢各員。奉差入京時。文職則咨行吏部及該旗。武職
則咨行兵部及該旗。均按本處咨定限內。催令

回任。儻有患病及辦理喪事。交該都統詳查果實。出具保結展假。報部存案查覈。如有任意託故。一經查出即指名參奏。該都統等若瞻徇情面。代為告假展限。一併交部議處。至各員或有患病喪事等情告假者。除交

陵寢辦事王大臣等詳查確實。仍行給假外。其託故給假之處。永行禁止。如違。一經該部該都統等查出。即行參奏治罪。○六年

諭。嗣後守護

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。著宗人府每屆三年。具奏一次。

呈遞在京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。候朕酌量更換。其在京之王等。毋庸具奏。有應更換者。朕隨時酌換。至現在守護

裕陵大臣內年老有病者。俱著回旗。其有世職者。仍照原職當差。其無世職者。著原品休致。○道光八年

諭。嗣後

東陵

西陵總管缺出。著該管大臣等。於本處翼長內秉公揀選一員送京。與京旗應升人員。一體帶領引見。如翼長中不得其人。毋許濫竽充數。○光緒五年奏准

盛京

三陵公缺翼長六缺為一輪。先用宗室一人。次用旗員五人。防禦七缺為一輪。先用宗室一人。次用旗員六人。周而復始。挨班輪用。防禦缺出。由舊居移居宗室正副族長。副管長。正副學長。委學長內揀選。翼長缺出。由宗室防禦正管長內揀選。

並將

三陵衙門舊設協領一缺。向以各旗協領兼充者。今作為宗室專缺。以翼長升用。與旗員一體歸入軍政考覈。定為六年俸滿。至補放協領翼長防禦。

仍照例由直年旗及各該旗帶領引
見。毋庸咨送宗人府帶領。
補授駐防協領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協領員缺。於步
軍協尉。輕車都尉。騎都尉。雲騎尉內。選擬正陪
題補。○康熙二十七年奉
旨。嗣後駐防協領員缺。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。著兵部
選取外省應升之人。交旗。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
授。○三十七年議准。黑龍江等處協領以下驍騎校
以上。各員缺。均於在京八旗人員內。遴選幹練
之人補授。○雍正元年議准。協領員缺。由該將

軍都統副都統等。於叅領佐領內。遴選一人擬
正送部。交與該旗都統將本旗應升之人。一同
引
見補授。○十年覆准協領員缺。令該將軍都統等於
本翼內。遴選應升之人。咨送。○乾隆六年奏准
滿洲蒙古協領員缺。由該將軍等於本翼佐領
內。選一人擬正。送部交旗。該旗都統等於本旗
前鋒侍衛護軍驍騎營副叅領。二等侍衛輕車
都尉。佐領。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內。選一人擬陪。
引

見補授。漢軍協領員缺。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參領佐領內選一人擬正。送部交旗。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參領。輕車都尉。佐領。步軍協尉內。選一人擬陪。引

見補授。○七年奏准。山海關協領員缺。以本處佐領及永平府順義。三河。玉田。三縣。喜峯口冷口防守尉內揀選。該副都統按旗按翼。分別滿洲蒙古。將合例之人擬正送京。該旗照例選一人擬陪。引

見補授。如該處無可保送之人。即於在京人員內。選

擬正陪引
見。○二十二年奏准。各省協領員缺。止將該省保題
之人引
見在京都統不必揀選擬陪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
京師及各省駐防官員游牧察哈爾人等。因在軍
營補放協領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等官。師
旋仍俱咨送京中。由各該旗帶領引
見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嗣後各省駐防漢軍協領員缺。
先於本翼擇人薦舉。儻不得人。仍照例移咨兵
部。轉行出缺之旗。將該旗應放之人帶領引

見補授。○又奉

旨。嗣後正黃正紅兩旗會放協領之時。止揀選一人擬

正。○三十一年覆准。涼州莊浪協領員缺。照例於本翼應升佐領內遴選。如本翼不得人。即據實聲明。於八旗佐領內通行遴選保舉。補放後仍帶管佐領事務。儻隔翼兼管者。俟本翼佐領缺出。即行調補。仍於年終奏

聞。○三十二年覆准。由天津移紮涼州兵丁。滿洲八旗。分左右兩翼。設協領四員。蒙古八旗。設協領一員。協領准各兼佐領。給予兼管關防。○三十

三年議准右衛應裁協領五員俟綏遠城人員
缺出酌量坐補咨報部旗毋庸引
見○三十九年覆准甯夏滿洲協領員缺亦照蒙古
協領之例不必按翼由八旗佐領內揀選保舉
補授○四十三年奉
旨朕看各省題補佐領等官惟以一人送京引見並無
擬陪人員察哈爾補放佐領等官正陪人員俱送京
引見殊不一律而防禦以上皆係大員一缺惟送一
人引見殊未允協理宜更定著交兵部咨行各省將
軍都統等嗣後補放協領佐領防禦俱著選擬正陪

人員。送京引見。朕如放擬正者。其擬陪者記名不記名。臨時再降諭旨。至伊犂烏魯木齊等處。俱係邊遠補放此等官員。仍照舊例辦理。○又

諭各省協領六年期滿。送京引見。其中果有賢能之員。朕即施恩簡用。若年老有疾。才力不及。亦斷難稍事姑容。今伊犂地方雖遠。然協領等係屬大員。若竟不咨送引見。賢能者既不得邀恩。而衰老者亦得苟且存留。於公事殊無裨益。況該員等往返俱係馳驛。又毫無靡費。嗣後伊犂協領等。初次六年期滿者。毋庸咨送。二次六年期滿。著該將軍出具考語。送京引見。

著為令。○又奉
旨。凡協領兼管佐領者。務須閒配旗翼調管。不得兼管
本旗佐領。永著為令。○又奉
旨。昨經降旨令各省補放協領佐領防禦。俱著擬定正
陪人員。送京引見。如補放擬正者。其擬陪者記名不
記名之處。臨時再降諭旨。現在既屬照例辦理。嗣後
於此等擬陪人員記名不記名之處。該旗帶領引見
時。即照外省補放驍騎校之例。摺內聲明請旨具奏。
○又奏准。坐補協領記名人員。該管大臣於坐
補時。驗其無年力衰邁品行改變等情。再行專

摺奏補。○四十四年奏准。吉林等處協領缺出。如本翼得人。仍由本翼揀選補放。如不得人。無論旗翼。統歸八旗揀選補放。○四十五年覆准。綏遠城右衛協領以下員缺。仍由該二處本翼官員內。通行遴選補放。○四十六年議准。西安佐領內兼協領者四員。每員管理二旗事務。再添設協領四員。各管一旗。每員仍兼一佐領。詳見駐防佐領。○四十七年覆准。密雲縣滿洲蒙古協領員缺。各於本翼四旗佐領內選擬正陪。咨送該旗帶領引

見補授。○五十一年奏准。各省協領員缺。將從前擬

陪引

見記名之人奏請坐補。○五十五年覆准。嗣後山海

關駐防滿洲協領缺出。本旗若不得人。各按本

翼遴選保送。若蒙古人員缺少。本翼仍難得人。

於八旗蒙古人員內。遴選保送。○五十六年覆

准。

陵寢世襲防禦。及由驍騎校補放之防禦。佐領。升授翼

長。後。如協領缺出。概行遴選保送補放。○五十

八年議准。杭州駐防滿洲協領缺出。先由本翼

八佐領內揀選升用。若無可保薦之人。則奏明由兩翼官員內。合併揀選保送。○五十九年議准。古北口。昌平州。三河。玉田。順義縣。五處四品協領缺出。由五處防禦內揀選。密雲縣三品協領缺出。即將四品協領按翼與應升之佐領等一體合選補放。四品協領內若不得人。仍咨取在京出缺旗分人員。由該旗揀選帶領引見補授。○嘉慶三年議准。寶坻縣等七處協領員缺。由保定滄州等九處防禦內。擇其管轄嚴肅熟於事體者。擬定正陪。咨送該旗帶領引

見補授。如不得人。仍咨在京該旗遴選。奏請補放。○四年覆准。駐防協領以下至驍騎校等官內。有實在出色人員。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秉公保舉。將該員平日操演弓馬。及曾否出兵。出具切實考語。咨送兵部考驗帶領引見。記名後。仍回原處。遇綠營應用缺出。與在京八旗人員一體升用。○六年奏准。山海關永平府喜峯口。冷口。羅文峪等處協領員缺。不論滿洲蒙古翼旗。合選保舉。○七年議定。寶坻等九處分左右翼。遇該翼協領缺出。不論旗分。各於本處

防禦內合選將擬正之人咨送該旗帶領引
見補授防禦缺出亦照此辦理○道光十六年
諭前因桓格奏乍浦協領缺出請不論滿洲蒙古通行
揀選當降旨交兵部議奏本日據該部奏請嗣後乍
浦蒙古協領佐領缺出如蒙古官員內足敷揀選仍
照舊章辦理若一時揀選乏人准於滿洲官員內通
行揀選隨時奏明辦理等語乍浦駐防原設蒙古協
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二員協領缺出即由佐領三
員內揀選佐領缺出由防禦二員內揀選該員等各
有管轄操演之責必須慎選人林方於營伍有裨其

應行揀選人員。臨時偶然患病。尚屬事之所有。若久病不痊。及弓馬輭弱者。早應隨時甄覈。何得任聽衰庸戀棧。以致缺出時不敷揀選。嗣後蒙古官員遇有病呈。著該將軍隨時咨明部旗。遇有蒙古缺出。先儘蒙古人員揀選。儻有必須滿洲人員通行揀選之處。即將因何不敷揀選緣由。聲明覈實辦理。

補授駐防參領 ○順治年間定。駐防參領員缺。於步軍協尉。輕車都尉。佐領。騎都尉。內。選擬正陪題補。○雍正元年議准。駐防參領員缺。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內。選防禦一人擬正。送部交旗。

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
騎都尉內。選一人擬陪。引
見補授。此缺自乾隆年間停補。

